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議程 2002.04.23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二頁)。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七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

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 會：下午三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四月卅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	建	議
○五	○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六	○六〇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三九	三九〇一	「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開發新社區作業」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下列原則修正，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 一、只要受災戶有能力自行開發新社區，政府應在各項申請手續、行政程序上予以協助輔導，尤其是土地使用變更審議作業方面。 二、安置對象、各項補助及撥貸經費應依現行開發新社區之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衡平原則。	重建會		
三九	三九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列為優先辦理之九個市地	地政司		

次別案	號決	議(定) 事項	摘	要	主辦單位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三九	三九〇三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基地陳報土地徵收計畫及面積更正作業同步進行，奉准徵收後，應於面積更正以後再據以辦理公告徵收，徵收面積以更正後之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面積更正作業請本部地政司邀集南投縣政府及台糖公司於一週內協調辦理更正。			地政司							
三九	三九〇四	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補助及撥貸費用，其中土地徵收費(按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二·〇二五七七九公頃計算)修正為十六萬二千元，總費用配合必要之修正，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所提補助、撥貸項目辦理，其費用視土地實際規劃使用情形作修正。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送本部營建署，俾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			台中縣政府							
四一	四一〇一	請雲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所提意見，修正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後再行函報。			雲林縣政府							
四一	四一〇二	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			營建署(國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四一	四一〇三	<p>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修正案；有關九十一年度個別住宅融資撥貸分期分區宣導計畫表中宣導主辦機關之分工，請本部營建署會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修正。</p> <p>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基地一〇四六及一〇七五地號都市計畫畫樁位補釘事宜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洽催東勢鎮公所訂定作業日期，並知會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配合於當日完成現地補測，並將成果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續辦建築線指定申請作業。</p>	台中縣政府		